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188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8 栋一层及整栋

现有职工钟桂生（身份证号：*****065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649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2 月 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钟桂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身 份 证 号 码 : *****065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289元	5%	52.65元	0.00元	52.65元	53元	53元	10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289元	5%	114.45元	0.00元	114.45元	687元	687元	137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624元	5%	131.20元	0.00元	131.20元	1574元	1574元	314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896元	5%	144.80元	0.00元	144.80元	1738元	1738元	347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04元	5%	170.20元	0.00元	170.20元	2042元	2042元	408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594元	5%	179.70元	0.00元	179.70元	2156元	2156元	431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85元	5%	189.25元	0.00元	189.25元	2271元	2271元	45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10元	5%	180.50元	0.00元	180.50元	2166元	2166元	433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30元	5%	191.50元	0.00元	191.50元	2298元	2298元	459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26元	5%	186.30元	0.00元	186.30元	2236元	2236元	44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86元	5%	219.30元	0.00元	219.30元	2632元	2632元	52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职工姓名：钟桂生
身份证号码：*****065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72元	5%	248.60元	0.00元	248.60元	2983元	2983元	596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85元	5%	244.25元	0.00元	244.25元	2931元	2931元	58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03元	5%	265.15元	0.00元	265.15元	3182元	3182元	63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30元	5%	251.50元	0.00元	251.50元	3018元	3018元	60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936元	5%	246.80元	0.00元	246.80元	2962元	2962元	592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2元	5%	265.10元	0.00元	265.10元	1326元	1326元	2652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2元	5%	243.89元	0.00元	243.89元	244元	244元	488元	20/21.75=0.92
总合计							36499元	36499元	729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188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8 栋一层及整栋

现有职工柳爱炎（身份证号：*****35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251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职工姓名：柳爱炎
身份证号码：*****35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	0.69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4469元	5%	154.18元	0.00元	154.18元	154元	154元	308元	15/21.75=0.69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4469元	5%	223.45元	0.00元	223.45元	670元	670元	13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4469元	5%	223.45元	0.00元	223.45元	2681元	2681元	536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3990元	5%	199.50元	0.00元	199.50元	2394元	2394元	478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56元	5%	237.80元	0.00元	237.80元	2854元	2854元	570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53元	5%	252.65元	0.00元	252.65元	3032元	3032元	60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33元	5%	261.65元	0.00元	261.65元	3140元	3140元	62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850元	5%	242.50元	0.00元	242.50元	2910元	2910元	58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598元	5%	229.90元	0.00元	229.90元	2759元	2759元	551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474元	5%	323.70元	0.00元	323.70元	1619元	1619元	3238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474元	5%	297.80元	0.00元	297.80元	298元	298元	596元	20/21.75=0.92
总合计							22511元	22511元	450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